

国家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

2022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培育德艺双馨的高水平艺术人才，引导广大艺术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牢记文化担当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成为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拥护者、践行者，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行者、先倡者。重点资助适应艺术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要，以造就有影响的各领域艺术领军人才和基层优秀实用型人才为目标，目的明确、特色鲜明、实践性和针对性强的艺术人才培养活动；通过师带徒、进修培训等方式，发挥老艺术家的传帮带作用，紧密结合演出实践，开展以剧育人、以演出人的艺术人才培养活动。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和美术领域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舞台艺术和美术领域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培养。培训包括短期培训和中长期培训。

（一）项目设计要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灵活性、多样化特点，鼓励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和在实践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围绕具体创作任务出作品、出人才。

（二）艺术专业人才培养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注重提升专业技能、拓宽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重在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了解市场运行机制，能够做好艺术作品宣传推广和市场经营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文艺评论人才培养重在培养能够针对创作实践开展文艺评论的人才；“高端艺术人才境外研修计划”重在为国（境）外艺术机构、单位合作开展培训活动，选派、支持优秀艺术人才赴国（境）外艺术团体和经营机构学习实践，提升专业技能，提高推广交流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申请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培训类别、学员数量、授课时长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一）艺术基金对聘请教师、学员交通食宿、租赁培训场所和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等给予资助，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二）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开班经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的资助资金。

（三）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适度控制培训规模，短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3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50 名；中长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2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30 名。要面向全国择优遴选培训对象，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

（四）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保证培训时间，短期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个月，不超过六个月，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一个月；中长期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一年，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高端艺术人才境外研修计划”项目安排在国（境）外学习实践时间应不少于两个月。

培训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分地域进行。

五、申报条件

(一)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 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8年7月15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

2.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 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鼓励艺术创作单位与艺术教育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项目。

(二) 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三)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情况, 且在该项目未通过艺术基金组织的结项验收前, 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该类型资助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1年7月15日起开始申报, 至9月15日截止申报。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 (<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2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2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四)开展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工作方案、完整课程安排、全部授课教师简介,以及与授课教师签署的协议。

(五) 申报项目涉及国(境)外培训活动的,须提供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

(六) 申报材料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九、签约实施

(一) 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2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和演播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 短期培训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中长期培训项目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短期培训项目必须于2022年10月31日前、中长期培训项目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

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按相关办法做终止处理。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的管理，录制全部课程的完整视频。

（四）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五）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字样、标识。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